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成花苑 A 地块
(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
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梁世路

报告编写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电话：1521241452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橙香路以
西、固镇路以南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验收范围.....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关于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2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5
	7.1.1 厂界噪声.....	25
	7.1.2 住宅噪声.....	25
	7.1.3 公建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检测仪器.....	29
8.3	监测资质.....	2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噪声监测结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3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3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验收结论.....	35
11.2	意见与建议.....	36
12	附件.....	37
	附件 1：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 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7
	附件 2：《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 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39
	附件 3：《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 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 验收意见的函》.....	43
	附件 4：监测报告.....	44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橙香路以西、固镇路以南（东经 117.216680°，北纬 31.886421°）。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48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6%。

(6)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69801.22m²，总建筑面积 174939.16m²，主要建设 17 栋住宅楼、1 栋商业用房、1 栋配套用房，包括（2 栋 26F 住宅楼（A1#楼、A4#楼）、2 栋 30F 住宅楼（A2#楼、A3#楼）、2 栋 17F 住宅楼（A5#楼、A6#楼）、9 栋 11+1F 住宅楼（A7-A14#楼、A17#楼）、2 栋 10F 住宅楼（A15#楼、A16#楼）、A19#商业用房（含 1#配电房）、A20#楼（2#配电房））及其配套设施。

(7)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 22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庐环建审【2017】61 号）。A18#楼（待建幼儿园）的废水、废气、噪声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由企业自主阶段性验收通过，固废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由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通过（庐环验【2019】47 号）。

(8)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9) 阶段性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 A1#住宅楼-A17#住宅楼、A19#商业用房、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8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噪声

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17】61 号，2017 年 9 月 22 日。

（3）《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2019 年 7 月 22 日。

（4）《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验【2019】47 号，2019 年 9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073006），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6 日；

（2）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橙香路以西、固镇路以南（东经 117.216680°，北纬 31.886421°）（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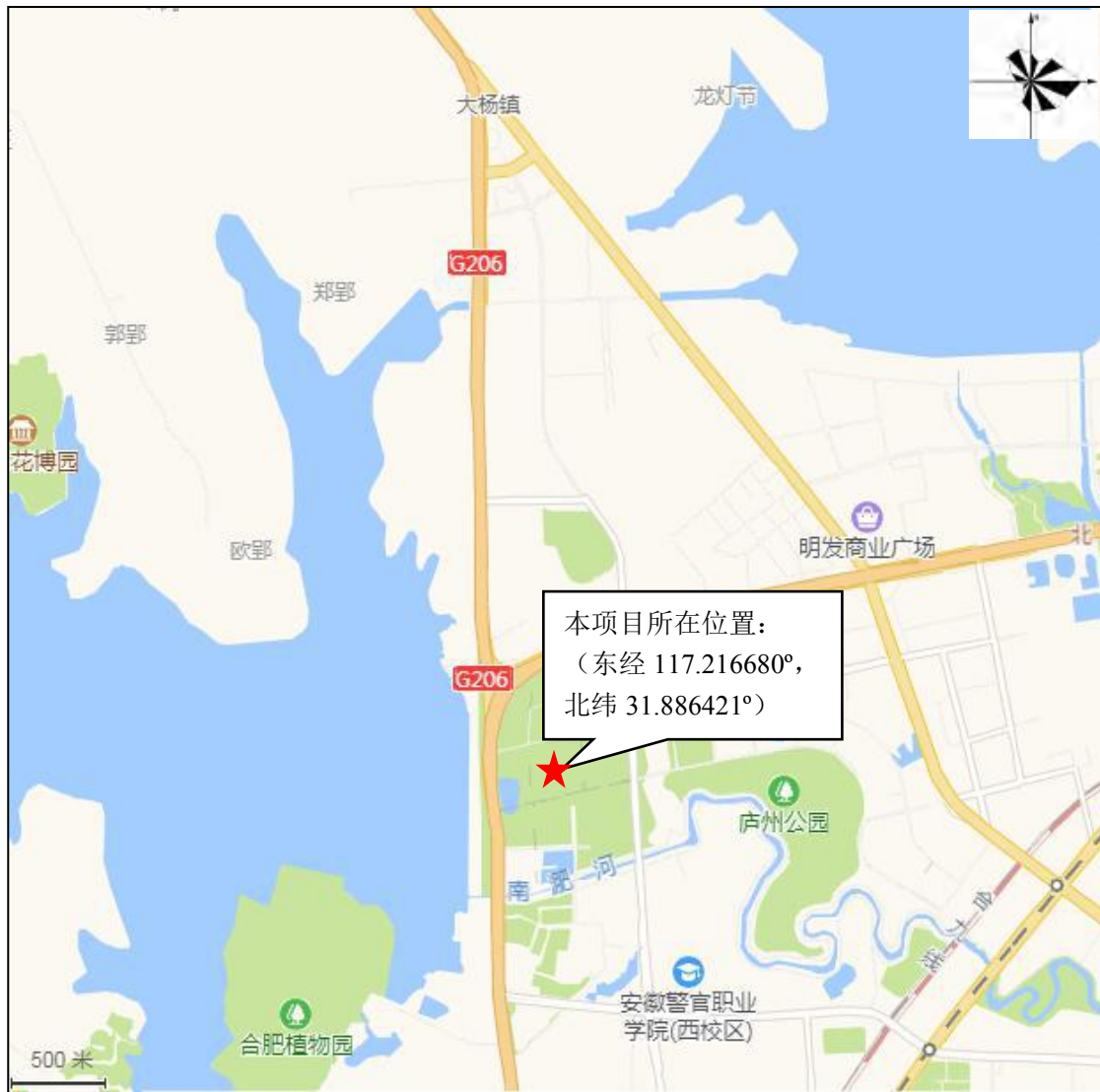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隔橙香路为庐阳区 N1603 宗地 B 地块；南侧隔林湖路为庐州公园；西侧隔红叶路为待建空地；北侧隔固镇路为铂悦·庐州府麓园小区（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东侧紧邻橙香路，南侧紧邻林湖路，西侧紧邻红叶路，北侧紧邻固镇路，在橙香路和林湖路分别设置一个小区主出入口。项目区内部由西向东依次布置 4 排住宅楼，第一排由南向北沿红叶路依次布置 A1#、A2#、A3#、A4#住宅楼；第二排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A5#、A7#、A9#、A12#、A15#住宅楼；第三排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A6#、A8#、A10#、A13#、A16#住宅楼；第四排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A19#商业用房、A11#、A14#、A17#住宅楼。

1#局管配电房（2F）位于 A19#商业用房西侧；A20#楼（2#局管配电房（1F））位于 A1#与 A2#住宅楼之间；燃气调压柜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地下自管变电所位于 A9#住宅楼东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生活水泵房位于 A9#住宅楼西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消防水泵房位于 A2#住宅楼北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69801.22m²，总建筑面积 174939.16m²，主要建设 17 栋住宅楼、1 栋商业配套用房，并配套公辅设施及绿化景观工程。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 A1#住宅楼-A17#住宅楼、A19#商业用房、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的验收，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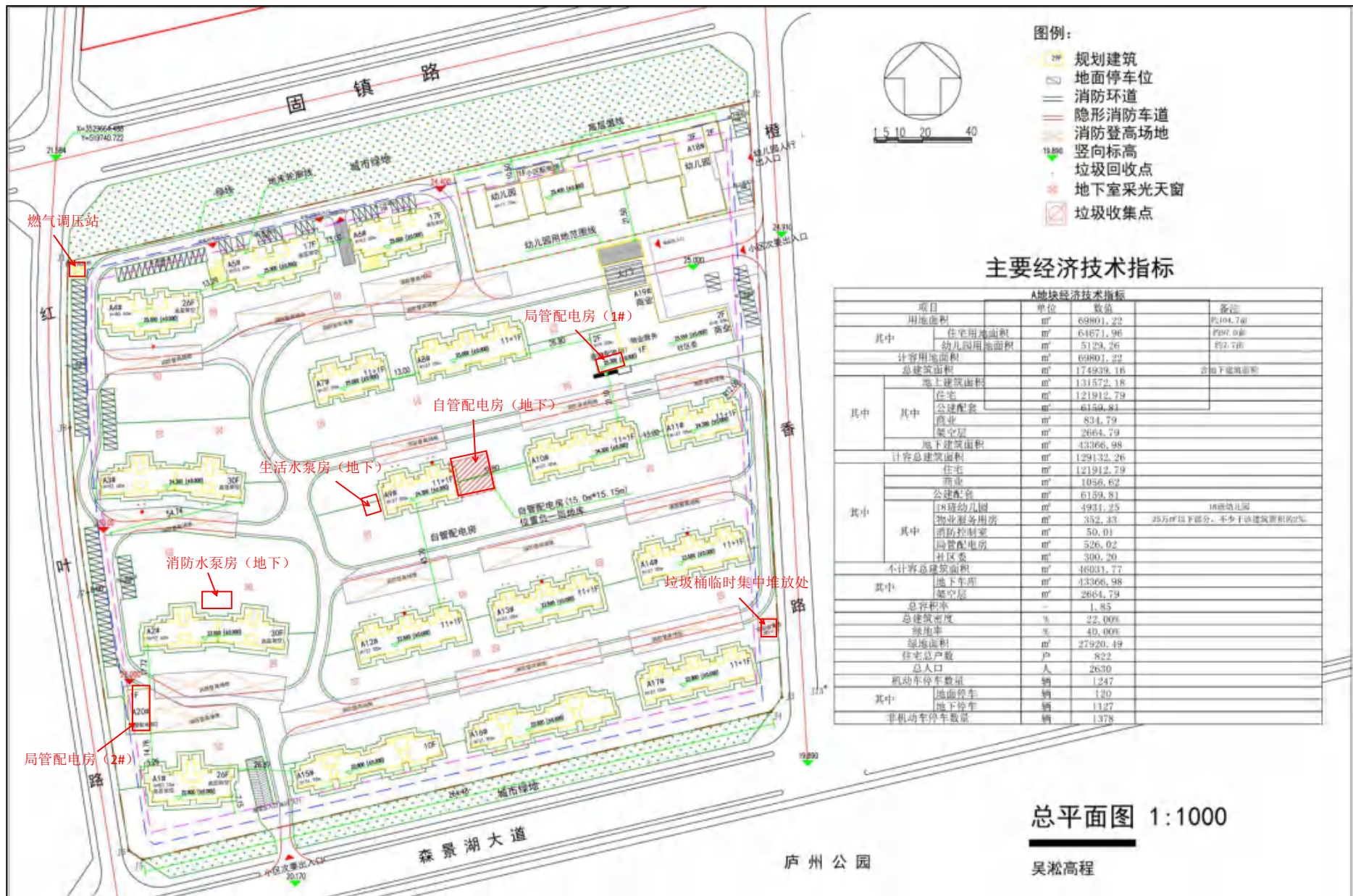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区	A 地块共 17 栋。2 栋 26F 住宅楼（A1#楼、A4#楼）、2 栋 30F 住宅楼（A2#楼、A3#楼）、2 栋 17F 住宅楼（A5#楼、A6#楼）、9 栋 11+1F 住宅楼（A7-A14#楼、A17#楼）、2 栋 10F 住宅楼（A15#楼、A16#楼）	建筑面积 121912.79m ² ，户数 822 户，供 2630 人居住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套工程	商业	位于 A19#1F 沿路东侧及北侧、2F 沿路东侧	建筑面积为 1056.6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 A19#1F、2F 南侧中部	建筑面积为 352.33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社区委用房	位于 A19#1F、2F 南侧中部	建筑面积为 300.2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控制室	位于 A19#1F 南侧中部（西侧为物业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为 50.01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电房	位于 A19#1F、2F 西侧	建筑面积为 526.0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位于 A 地块西南侧，A1#与 A2# 中间		
公厕	位于 A19#1F，物业管理、社区委用房均设置卫生间	建筑面积为 37.43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机动车地下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下停车位 1127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机动车地面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空地上	地面停车位 120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庐阳区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22.765 万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年排放废水量 18.56 万吨	雨污水排放方式与去向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引入两路 10KV 高压进线，项目区拟建 2 个局管配电房、1 个自管变电所（地下）		供电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气	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北侧，距最近的 A4#住宅楼约 12.5m		供气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住宅楼及商业楼采用分体式空调，由住户及商户自理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治理方式及排放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安装风机，加强车库通风，设置竖井	与环评内容一致
	垃圾收集恶臭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各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安装消声设备，公用设备设置单独设备房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外部交通噪声：A4#、A5#、A6#住宅楼面向固镇路一侧，A1#、A15#、A16#、A17#住宅楼面向林湖路一侧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内容一致
	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项目区绿化率达到 40%，绿化面积 27920.49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阶段性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数值	实际数值	单位	备注	
计容用地面积		64671.96	64671.96	m ²	约 97.0 亩	
总建筑面积		174939.16	174939.16	m ²	含地下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26640.93	126640.93	m ²	/	
	其中	住宅	121912.79	121912.79	m ²	/
		公建配套	1228.56	1228.56	m ²	/
		商业	834.79	834.79	m ²	/
		架空层	2664.79	2664.79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43366.98	43366.98	m ²	/	
计容总建筑面积		124201.01	124201.01	m ²	/	
其中	住宅	121912.79	121912.79	m ²	/	
	商业	1056.62	1056.62	m ²	/	
	公建配套	1228.56	1228.56	m ²	/	
其中	物业服务用房	352.33	352.33	m ²	25 万 m ² 以下部分，不少于该建筑面积的 2‰	
	消防控制室	50.01	50.01	m ²	/	
	局管配电房	526.02	526.02	m ²	/	
	社区委	300.20	300.20	m ²	/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46031.77	46031.77	m ²	/	

其中	地下车库	43366.98	43366.98	m ²	/
	架空层	2664.79	2664.79	m ²	/
总容积率		1.85	1.85	/	/
总建筑面积		22.00	22.00	%	/
绿地率		40.00	40.00	%	/
绿地面积		27920.49	27920.49	m ²	/
住宅总户数		822	822	户	/
总人口		2630	2630	人	/
机动车停车数量		1247	1247	辆	/
其中	地面停车	120	120	辆	/
	地下停车	1127	1127	辆	/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1378	1378	辆	/

表 3.3-2 本次阶段性验收公建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1	配电房	2 座	1#局管配电房：位于 A19#1F、2F 西侧，距最近 A10#住宅楼 21.1m	与环评内容一致
			2#局管配电房：位于 A 地块西南侧，A1#与 A2#中间，距最近 A1#住宅楼 14.8m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地下自管变电所	1 座	位于 A9#住宅楼东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生活水泵房	1 座	位于 A9#住宅楼西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消防水泵房	1 座	位于 A2#住宅楼北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与环评内容一致
5	燃气调压站	1 座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距最近 A4#住宅楼 12.5m	与环评内容一致
6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1 个	位于 A17#住宅楼东北侧，距最近 A17#住宅楼 8.4m	与环评内容一致
7	风机	若干	位于地下，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与环评一致，实际风机数量为 29 台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入住后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配套公建用水、配套商业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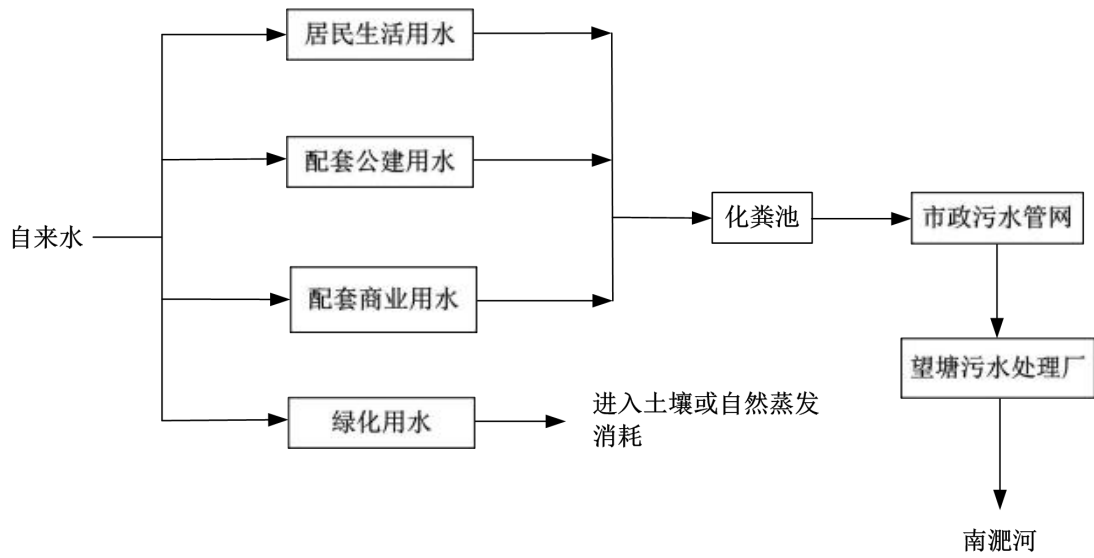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商业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不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项目共设置 7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 A4#楼西南侧（方形、7.4*3.1*1.7、有效容积 40m³）、A20#楼西侧（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³）、A15#楼、A16#楼之间南侧（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³）、A16#楼、A17#楼之间南侧（方形、12*3.2*1.9、有效容积 75m³）、A11#楼东南侧（方形、12*3.2*1.9、有效容积 75m³）、A19#楼东南侧（方形、4.8*2.1*0.9、有效容积 9m³）、A4#楼北侧（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7个)	A4#楼西南侧 方形、7.4*3.1*1.7、有效容积 40m ³	望塘污水处理厂	连续
			A20#楼西侧 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 ³		
			A15#楼、A16#楼之间南侧 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 ³		
			A16#楼、A17#楼之间南侧 方形、12*3.2*1.9、有效容积 75m ³		
			A11#楼东南侧 方形、12*3.2*1.9、有效容积 75m ³		
			A19#楼东南侧 方形、4.8*2.1*0.9、有效容积 9m ³		
			A4#楼北侧 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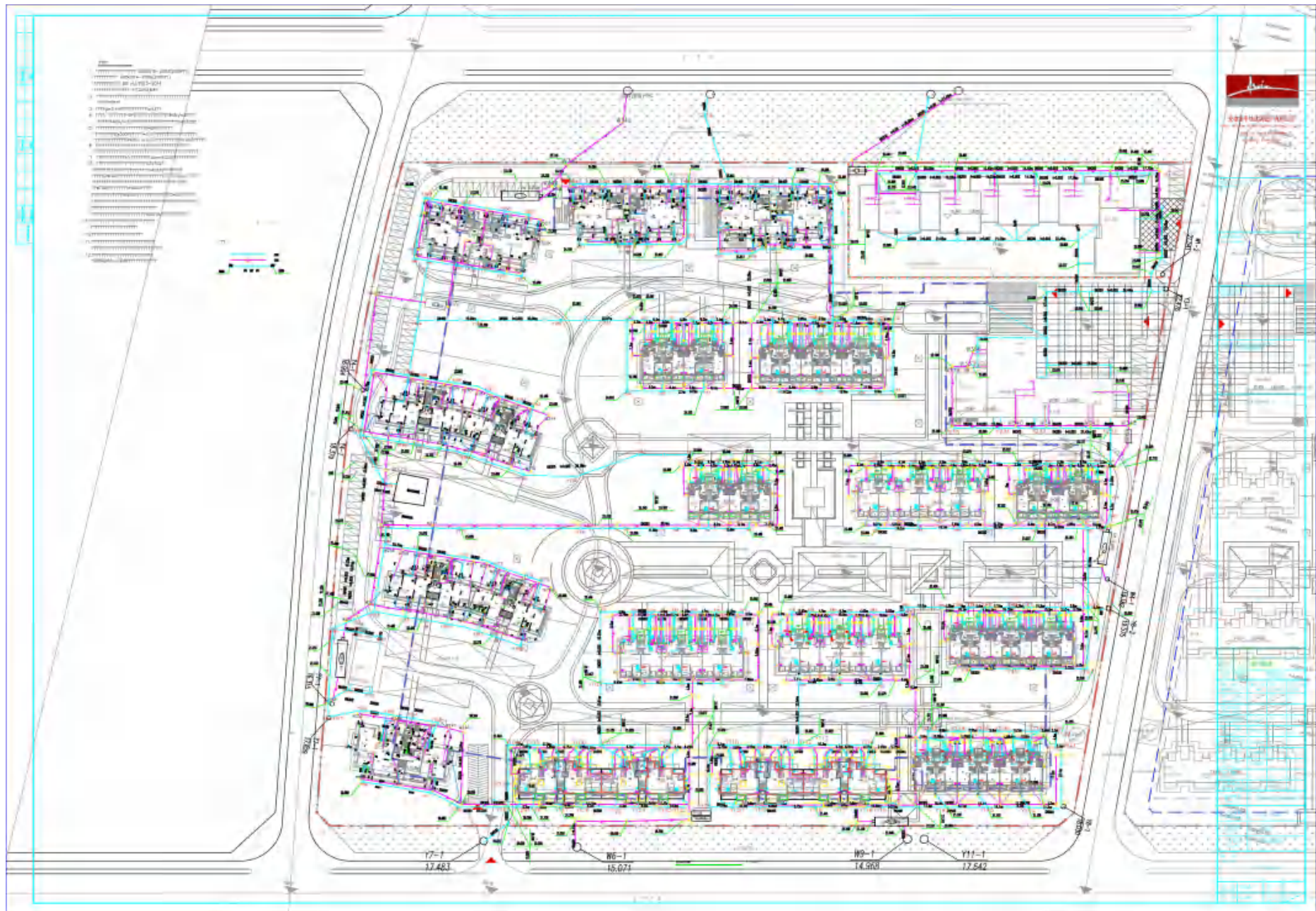


图 4.1-1 雨污管网图



图 4.1-2 化粪池

图 4.1-3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内设排气系统，每天排风 ≥ 6 次/小时，进风 ≥ 5 次/小时，设置竖井，其排风口就近设于绿化带中。通过上述措施，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恶臭：本项目设 1 处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位于 A17#住宅楼东北侧，距最近 A17#住宅楼 8.4m，小区各栋居民楼前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垃圾收集箱，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保证生活垃圾在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贮存不超过 1 天。



图 4.1-4 排风口

图 4.1-5 排风口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配电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地下车库风机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配电房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室一层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燃气调压站设置专用设备房，选用低噪声产品；A4#、A5#、A6#住宅楼面向固镇路一侧，A1#、A15#、A16#、A17#住宅楼面向林湖路一侧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噪声。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	治理措施
地下车库	风机	29 个	75-85	设置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配电房	变压器	8 台	70-75	设置专用设备房，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
生活水泵房	水泵	13 台	75-85	设备置于地下室一层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消防水泵房	水泵	6 台		
燃气调压站	燃气调压设备	1 台	70-75	设置专用设备房，选用低噪声产品



图 4.1-6 泵房



图 4.1-7 地下车库风机



图 4.1-8 燃气调压站



图 4.1-9 2#配电房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商业垃圾。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

到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	废日用品包装材料等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配套公建垃圾	配套公建区	包装袋等	
商业垃圾	商业	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瓶等	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 0.06%，施工期的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运营期的环保投资为 283 万元。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1
		洒水、遮盖、围栏	6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2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1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2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20
	汽车尾气	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10
	垃圾恶臭	设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加强管理，及时清运	1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设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15
	商业垃圾	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临怀宁路、森景湖大道、固镇路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75
		各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安装消声设备，公用设备设置单独设备房等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150	
总计	—	—	30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商业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垃圾恶臭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	各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安装消声设备，公用设备设置单独设备房等	商业区边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沿交通干道一侧边界达到4类标准	已落实
	外部交通噪声	A1#、A4#、A5#、A6#、A15#、A16#、A17#面向道路一侧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公建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商业垃圾	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庐阳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关于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怀宁北路以西、固镇路以南。项目东侧隔怀宁北路为待建空地，西侧隔红叶路为待建空地，南侧隔森景湖大道（待建）为庐州公园（待建），北侧隔固镇路为铂悦·庐州府麓园小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A 地块共 17 栋（A15#、A16#为 10F 住宅楼，A7-A14#、A17#为 11+1F 住宅楼，A5#、A6#为 17F 住宅楼；A1-A4#为 20-30F 住宅楼）、B 地块共 18 栋（B8-B18#为 11+1F 住宅楼，B1-B7#为 18-30F 住宅楼），幼儿园（共三层）、商业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居委用房、消防控制室、配电房、开闭所、公厕、机动车停车位 2455 个（地上 230 个，地下 222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646 个，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27892.78m²，总建筑面积为 341285.72m²。本项目总投资 96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7.5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幼儿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保洁废水等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地下停车场安装排风系统，加强地下车库通风，排风口远离居民住宅，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高空达标排放，排口不得朝向居民楼。

3、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设备、风机房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房安装隔声门窗，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器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临怀宁路、森景湖大道、固镇路一侧的住宅安装双层隔声窗，切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4、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5、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避免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6、商业用房后续入驻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建设、生产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18.560 吨/年、NH₃-N 总量指标：2.970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	180	200	30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80	180	200	3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240		0.12
SO ₂	550		0.40
颗粒物	120		1.0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入住期住宅楼临固镇路、林湖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排风口）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商业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	55	4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	55	4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	70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17】61号《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N160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厂界噪声

监测点设置：在项目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 1 次，每次监测 1min。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东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3	西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4	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1.2 住宅噪声

监测点设置：A3#住宅楼在 5、14、22 层，A5#住宅楼在 2、8、14 层，A14#住宅楼在 2、5、9 层，A16#住宅楼在 2、5、9 层临路一户室内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每次监测 1min，具体见下表。

表 7.1-2 住宅楼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A3#住宅楼 5 层	N5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3#住宅楼 14 层	N6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3#住宅楼 22 层	N7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5#住宅楼 2 层	N8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5#住宅楼 8 层	N9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5#住宅楼 14 层	N10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4#住宅楼 2 层	N11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4#住宅楼 5 层	N12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4#住宅楼 9 层	N13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6#住宅楼 2 层	N14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6#住宅楼 5 层	N15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6#住宅楼 9 层	N16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1.3 公建噪声

(1) 地上配电房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共设置两座地上配电房，1#局管配电房位于 A19#楼西侧，2#局管配电房位于 A1#楼与 A2#楼中间，在 1#配电房南、西、北侧（面向住宅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在 2#配电房东、南、北侧（面向住宅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3 局管配电房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N17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N18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N19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N20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N21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N22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 燃气调压柜噪声

监测点设置：燃气调压柜位于项目西北侧，在燃气调压柜东南侧（面向住宅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4 燃气调压柜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燃气调压柜东南侧外 1 米	N23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3)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设置地下停车位位于地下一层，选取地上排风口距离住宅楼最近一侧外 1 米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5 排风口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排风口朝向 A7#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N24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排风口朝向 A12#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N25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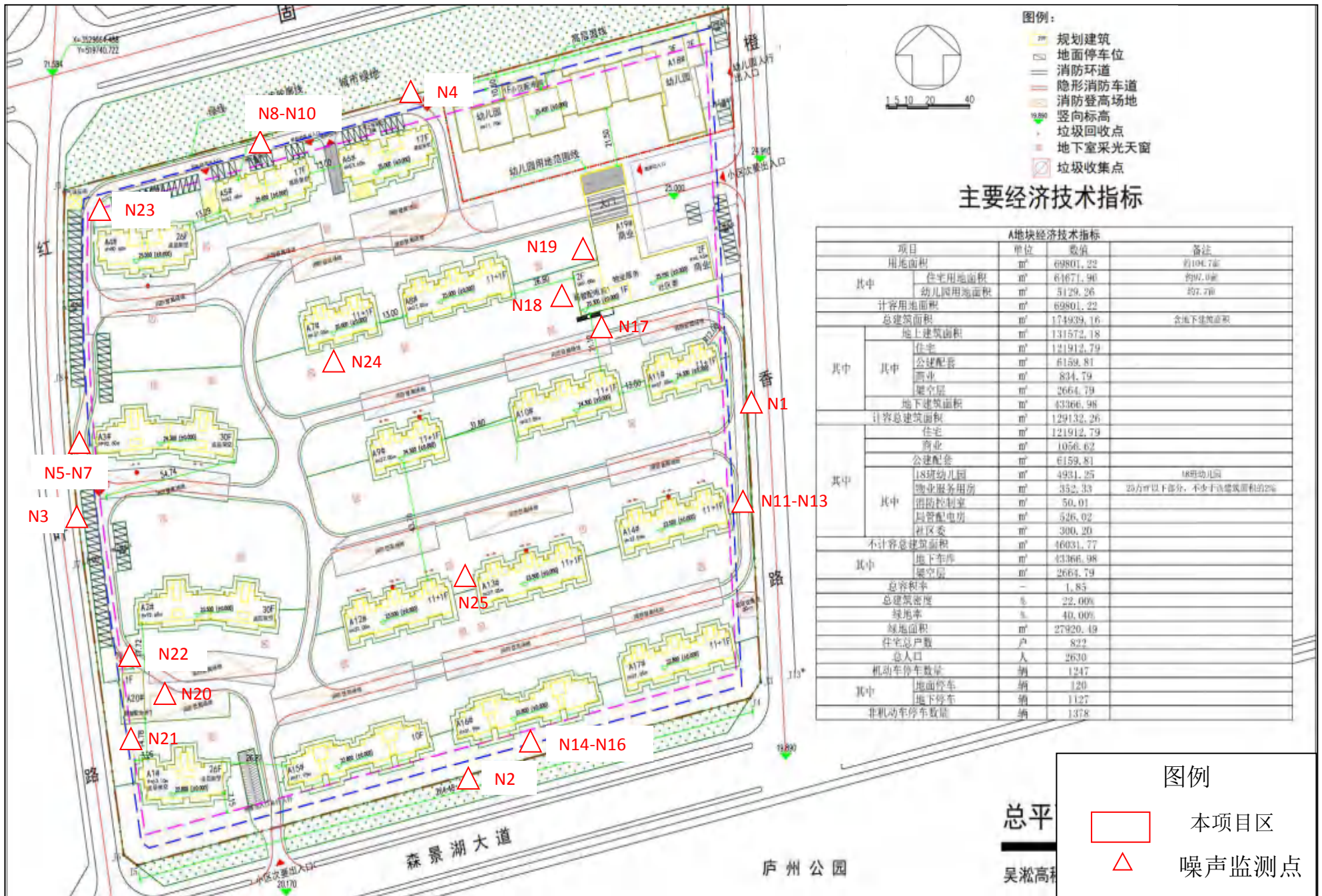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8.3 监测资质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1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 (A)	94.0 (标准)	2020 年 8 月 4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0 年 8 月 5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厂界、住宅噪声、配电房、燃气调压站及排风口噪声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0.8.4		2020.8.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53.8	43.7	53.2	43.5
N2 南厂界外 1m	53.4	40.9	52.8	43.0
N3 西厂界外 1m	52.5	43.3	54.3	42.6
N4 北厂界外 1m	52.7	42.6	53.8	44.2
N5 A3#住宅楼 5 层	53.6	43.2	51.9	42.8
N6 A3#住宅楼 14 层	52.4	42.8	52.4	43.2
N7 A3#住宅楼 22 层	52.2	42.2	51.1	42.8
N8 A5#住宅楼 2 层	52.9	43.5	53.6	43.1

N9 A5#住宅楼 8 层	52.5	43.6	52.9	42.4
N10 A5#住宅楼 14 层	51.5	43.1	51.2	41.7
N11 A14#住宅楼 2 层	52.9	42.5	52.8	43.2
N12 A14#住宅楼 5 层	52.1	42.7	53.7	42.7
N13 A14#住宅楼 9 层	51.1	42.3	52.8	42.8
N14 A16#住宅楼 2 层	50.5	43.8	53.3	43.7
N15 A16#住宅楼 5 层	52.9	42.7	52.9	42.4
N16 A16#住宅楼 9 层	52.9	42.9	52.2	44.1
N17 1#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51.0	41.1	53.1	42.4
N18 1#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51.3	40.7	54.0	43.0
N19 1#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51.8	41.5	53.2	42.3
N20 2#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50.6	43.2	52.7	41.4
N21 2#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52.8	42.9	51.9	43.3
N22 2#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52.2	42.5	50.5	42.8
N23 燃气调压柜东南侧外 1 米	52.7	40.8	52.1	42.0
N24 排风口朝向 A7#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51.3	41.5	52.6	43.1
N25 排风口朝向 A12#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49.7	40.5	52.4	42.4

由表 9.2-1 可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3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1 类标准；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0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3.3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任务，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 0.06%。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幼儿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保洁废水等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南淝河。项目共设置 7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 A4#楼西南侧（方形、7.4*3.1*1.7、有效容积 40m ³ ）、A20#楼西侧（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 ³ ）、A15#楼、A16#楼之间南侧（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 ³ ）、A16#楼、A17#楼之间南侧（方形、12*3.2*1.9、有效容积 75m ³ ）、A11#楼东南侧（方形、12*3.2*1.9、有效容积 75m ³ ）、A19#楼东南侧（方形、4.8*2.1*0.9、有效容积 9m ³ ）、A4#楼北侧（方形、13.4*3.7*2.0、有效容积 100m ³ ）
二	地下停车场安装排风系统，加强地下车库通风，排风口远离居民住宅，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化带中。项目区已设置绿化。
三	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设备、风机房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房安装隔声门窗，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器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临怀宁路、森景湖大道、固镇路一侧的住宅安装双层隔声窗，切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已落实。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3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1 类标准；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0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3.3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避免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已落实。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了必要的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六	商业用房后续入驻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入驻商业需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内设排气系统，每天排风 ≥ 6 次/小时，进风 ≥ 5 次/小时，设置竖井，其排风口就近设于绿化带中。通过上述措施，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恶臭：本项目设 1 处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位于 A17#住宅楼东北侧，距最近 A17#住宅楼 8.4m，小区各栋居民楼前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垃圾收集箱，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保证生活垃圾在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贮存不超过 1 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3、噪声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3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1 类标准；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0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3.3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商业垃圾。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5、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11.2 意见与建议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项目区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12 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7〕61号

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 房地产有限公司N160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N160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N160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怀宁北路以西、固镇路以南。项目东侧隔怀宁北路为待建空地，西侧隔红叶路为待建空地，南侧隔森景湖大道（待建）为庐州公园（待建），北侧隔固镇路为铂悦·庐州府小区（在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A地块共17栋（A15#、A16#为10F住宅楼，A7-A14#、A17#为11+1F住宅楼，A5#、A6#为17F住宅楼；A1-A4#为20-30F住宅楼）、B地块共18栋（B8-B18#为11+1F住宅楼，B1-B7#为18-30F住宅楼），幼儿园（共三层）、商业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居委用房、消防控制室、配电房、开闭所、公厕、机动车停车位2455个（地上230个，地下222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646个，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27892.78 m²，总建筑面积为341285.72 m²。本项目总投资96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7.5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幼儿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保洁废水等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地下停车场安装排风系统，加强地下车库通风，排风口远

离居民住宅，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高空达标排放，排口不得朝向居民楼。

3. 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风机房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房安装隔声门窗，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器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临怀宁路、森景湖大道、固镇路一侧的住宅安装双层隔声窗，切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4.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5. 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避免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6. 商业用房后续入驻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建设、生产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18.560吨/年、NH₃-N总量指标：2.970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2017年9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2：《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怀宁北路以西、固镇路以南，为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 22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庐环建审【2017】61 号），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填报《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杨镇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N1603 地块幼儿园新增负一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

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4010300000051）。

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96.2 亿元，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幼儿园餐饮油烟。

幼儿园餐饮油烟已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待幼儿园正式交付后，油烟净化器由庐阳区教育体育局自行安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燃气调压设备、空调外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上课等行为的社会噪声。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噪：

- ①配电房设置专门设备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燃气调压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③幼儿园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T20190715-118）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本项目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1dB（A），夜间最大值为 43.1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质量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0dB（A），夜间最大值为 44.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质量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2）本项目公建设施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3dB（A），夜间最大值为 4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室内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3.8dB（A），夜间最大值为 41.0dB（A），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中室内允许噪声级。

（4）本项目敏感点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强化环保“三同时”制度。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3: 《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 A18#楼
(代建幼儿园)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验(2019)47号

关于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 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庐阳区 N1603 宗地 A 地块, A18#楼(代建幼儿园)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报验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怀宁北路以西、固镇路以南。报验内容为 A 地块 18#楼(一栋 4F 幼儿园含地下室)、配电房、1 个燃气调压设备。总建筑面积 6490.54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报验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庐环建审(2017)61号)。

目前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2019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0073006

委托单位：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成花苑 A 地块
(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
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 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世路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橙香路以西、 固镇路以南	电话	13856977315
采样日期	2020.8.4-2020.8.5	测试日期	2020.8.4-2020.8.5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i>曹红</i>			
审核 <i>刘海燕</i>			
批准 <i>曹红</i>			
		日期: 2020年8月6日	

未
已
理
一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8.4	N1 东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3.8	43.7	
	N2 南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3.4	40.9	
	N3 西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2.5	43.3	
	N4 北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2.7	42.6	
	N5 A3#住宅楼 5 层	环境噪声	53.6	43.2	
	N6 A3#住宅楼 14 层	环境噪声	52.4	42.8	
	N7 A3#住宅楼 22 层	环境噪声	52.2	42.2	
	N8 A5#住宅楼 2 层	环境噪声	52.9	43.5	
	N9 A5#住宅楼 8 层	环境噪声	52.5	43.6	
	N10 A5#住宅楼 14 层	环境噪声	51.5	43.1	
	N11 A14#住宅楼 2 层	环境噪声	52.9	42.5	
	N12 A14#住宅楼 5 层	环境噪声	52.1	42.7	
	N13 A14#住宅楼 9 层	环境噪声	51.1	42.3	
	N14 A16#住宅楼 2 层	环境噪声	50.5	43.8	
	N15 A16#住宅楼 5 层	环境噪声	52.9	42.7	
	N16 A16#住宅楼 9 层	环境噪声	52.9	42.9	
	N17 1#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51.0	41.1	
	N18 1#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51.3	40.7	
	N19 1#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51.8	41.5	
	N20 2#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50.6	43.2	
	N21 2#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52.8	42.9	
	N22 2#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52.2	42.5	
	N23 燃气调压柜东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2.7	40.8	
	N24 排风口朝向 A7#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1.3	41.5	
	N25 排风口朝向 A12#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49.7	4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8.5	N1 东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3.2	43.5	
	N2 南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2.8	43.0	
	N3 西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4.3	42.6	
	N4 北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3.8	44.2	
	N5 A3#住宅楼 5 层	环境噪声	51.9	42.8	
	N6 A3#住宅楼 14 层	环境噪声	52.4	43.2	
	N7 A3#住宅楼 22 层	环境噪声	51.1	42.8	
	N8 A5#住宅楼 2 层	环境噪声	53.6	43.1	
	N9 A5#住宅楼 8 层	环境噪声	52.9	42.4	
	N10 A5#住宅楼 14 层	环境噪声	51.2	41.7	
	N11 A14#住宅楼 2 层	环境噪声	52.8	43.2	
	N12 A14#住宅楼 5 层	环境噪声	53.7	42.7	
	N13 A14#住宅楼 9 层	环境噪声	52.8	42.8	
	N14 A16#住宅楼 2 层	环境噪声	53.3	43.7	
	N15 A16#住宅楼 5 层	环境噪声	52.9	42.4	
	N16 A16#住宅楼 9 层	环境噪声	52.2	44.1	
	N17 1#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53.1	42.4	
	N18 1#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54.0	43.0	
	N19 1#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53.2	42.3	
	N20 2#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52.7	41.4	
	N21 2#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51.9	43.3	
	N22 2#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50.5	42.8	
	N23 燃气调压柜东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2.1	42.0	
	N24 排风口朝向 A7#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2.6	43.1	
	N25 排风口朝向 A12#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2.4	42.4	

检测结果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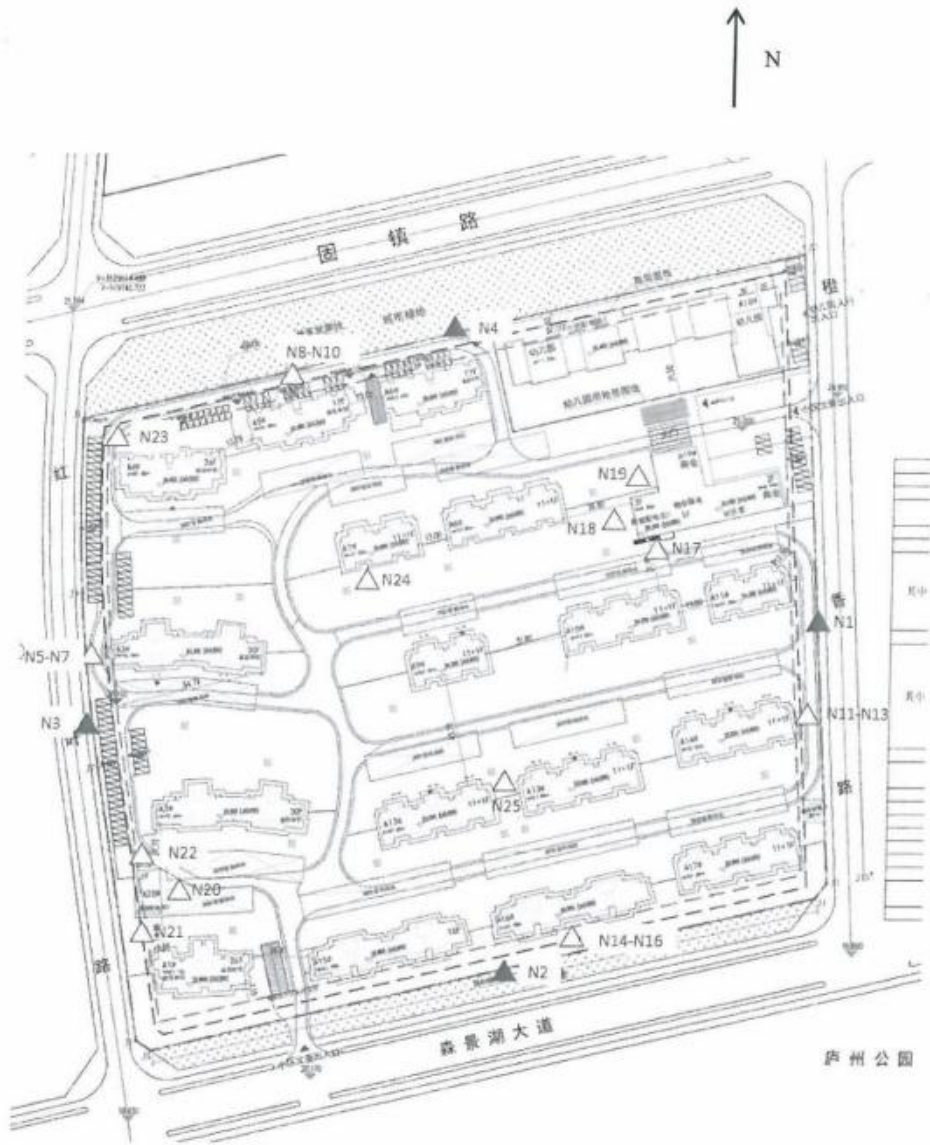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20.8.4	昼间	晴	2.2
	夜间	晴	2.1
2020.8.5	昼间	晴	2.2
	夜间	晴	2.0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成花苑 A 地块（A1#—A17#楼、A19#楼、A20#楼、A 区非人防地下车库、A 区人防地下车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橙香路以西、固镇路以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17】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7.5		所占比例（%）	0.063			
	实际总投资	4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所占比例（%）	0.06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水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YD9T6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